

信阳市财政局文件

信财指〔2019〕26号

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农村 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罗山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改〔2019〕3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19 年第一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786 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综合改革重点任务（详见附表）。该指标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1100224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7 农村综合改革”科目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根据具体用途列相应科目。并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请你们根据《河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改〔2018〕1号）要求，按照重点任务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和项目安排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，保障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切实规范资金使用。

二、请你们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，贫困县可按照《河南省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》（豫办〔2018〕35号）等中央、省相关规定进行统筹使用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。

- 附件：1. 2019年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分配表（贫困县）
2. 2019年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分配表（非贫困县）



信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11日印发